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14 Octo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届会议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报告员：Jan Rinzema（荷兰）

四.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1. 缔约方会议在 2020 年 10 月 13 日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a)，题为“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为便于审议本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各附属机构会议的报告（[CTOC/COP/2020/5](#)）；

(b)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进行国别审议的准则草案以及意见清单和概要的蓝图（[CTOC/COP/2020/8](#)）；

(c) 会议室文件，题为“截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情况”（[CTOC/COP/2020/CRP.1](#)）。

2. 秘书处的介绍性发言和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9/1 号决议设立的政府间专家组主席的发言载于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网站。

3. 欧洲联盟（同时代表其成员国）、意大利、印度尼西亚、罗马尼亚、中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墨西哥、日本、尼日利亚和洪都拉斯的代表作了发言。

4. 缔约方会议还听取了签署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察员的发言。

5.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倡议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B. 《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6. 在 2020 年 10 月 13 日第 4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2(b)，题为“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为审议本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和支持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CTOC/COP/2020/2](#)）；

(b)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各附属机构会议的报告（[CTOC/COP/2020/5](#)）；

(c)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缔约国和观察员对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第十次会议成果提出的评论意见（[CTOC/COP/2020/CRP.2](#)）。

7. 秘书处的介绍性发言和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第十次会议主席的发言载于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网站。

8. 欧洲联盟（同时代表其成员国）、奥地利、意大利、巴西、美国、孟加拉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南非、中国、墨西哥、黑山、巴拿马、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巴拉圭和罗马尼亚的代表作了发言。

9. 非政府组织圣母玛利亚研究所以及妇女、婴儿和儿童护理倡议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C. 《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

10. 在 2020 年 10 月 13 日第 4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2(c)，题为“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为审议本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和支持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CTOC/COP/2020/3](#)）；

(b)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各附属机构会议的报告（[CTOC/COP/2020/5](#)）。

11. 秘书处的介绍性发言和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第七次会议主席的发言载于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网站。

12. 欧洲联盟（也代表其成员国）、意大利、美国、墨西哥、阿根廷和印度尼西亚的代表作了发言。

13. 国际刑警组织以及妇女、婴儿和儿童护理倡议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D. 《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14. 在 2020 年 10 月 14 日第 5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2(d)，题为“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为审议本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和支持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CTOC/COP/2020/4](#)）；

(b)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各附属机构会议的报告（[CTOC/COP/2020/5](#)）；

(c)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对枪支问题工作组第七次会议成果提出的评论意见（[CTOC/COP/2020/CRP.3](#)）。

15. 秘书处的介绍性发言和枪支问题工作组第七次会议主席的发言载于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网站。

16. 欧洲联盟（同时代表其成员国）、意大利、巴西、墨西哥、巴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美国和尼日利亚的代表作了发言。

17. 刑警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五. 《公约》所界定的其他严重犯罪，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

18. 在 2020 年 10 月 14 日第 5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审议了题为“《公约》所界定的其他严重犯罪，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的议程项目 3。

19. 秘书处的介绍性发言载于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网站。

20. 美国、意大利、萨尔瓦多、加拿大、印度尼西亚、中国、埃及、日本、尼日利亚、亚美尼亚、苏丹和南非的代表作了发言。

21. 缔约方会议还听取了签署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察员的发言。

六. 国际合作，尤其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以及中央主管机关的设立与加强

22. 在 2020 年 10 月 14 日第 5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4，题为“国际合作，尤其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以及中央主管机关的设立与加强”。为审议本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各附属机构会议的报告（[CTOC/COP/2020/5](#)）；

(b)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国际合作条款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CTOC/COP/2020/6](#)）；

(c) 会议室文件, 其中载有缔约国对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成果的评论意见 (CTOC/COP/2020/CRP.4)。

23. 秘书处的介绍性发言载于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网站。

24. 意大利、巴西、泰国、美国、印度尼西亚、中国、南非、日本和尼日利亚的代表作了发言。

七. 技术援助

25. 在 2020 年 10 月 14 日第 5 次会议上, 缔约方会议审议了题为“技术援助”的议程项目 5。为审议本项目, 缔约方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各附属机构会议的报告 (CTOC/COP/2020/5);

(b) 秘书处关于为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的报告 (CTOC/COP/2020/7);

(c) 会议室文件, 其中载有对技术援助问题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产生的供将来审议的讨论要点提出的评论意见 (CTOC/COP/2020/CRP.5)。

26. 秘书处的介绍性发言载于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网站。

27. 中国、美国和巴拉圭的代表作了发言。
